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

为鼓励我院博士研究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院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参评对象

1. 所有我校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的延期毕业者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2018 级以前（含 2018 级）的博士研究生在延期毕业第一年内可参评校长奖学金，延期毕业一年后不可参评校长奖学金。

2. 直博生、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评审时的学籍状态确定身份参与评定，学籍状态为硕士研究生的，参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籍状态为博士研究生的，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

3. 博士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

## 二、评定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的评审：

1. 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不诚实守信行为者；
2. 本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3. 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4. 本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一次以上（含一次）者。

### (三) 奖励标准

具体参照学校当年奖励标准。

### (四) 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与学校其它奖学金的不重复授予原则

具体参照学校当年要求。

### 三、奖学金评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主要侧重于高水平科研成果方面的评比。学生在 SCIENCE、NATURE 等发表高水平论文（含录用）或论文被 SCI（一、二区）索引（含录用），并在其他方面表现良好的前提下，同时参照导师评议和班级、级主任意见等方面进行参评资格审查。

### 四、操作细则

#### （一）学术论文

参与评选的研究性论文是按不同等级论文种类进行计算，见表 1。

表 1 论文计分表

论文种类		分/篇
在 SCIENCE 或者 NATURE 级杂志录用或发表		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
SCI 收录	区间	录用或发表
	一区	23
	二区	15
	三区	12
	四区	8
EI 收录	光盘版	7
ISTP 收录		4
核心期刊		3
说明：同一篇文章只取按照“影响因子”确定的最高计分。		

对论文的评定有以下规定：

1. 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的文章方为有效；
2. 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的文章按照 100% 计分；共同第一作者的文章第一位按照 100% 计分，第二位不加分；学生仅为通讯作者的文章不计分；
3. 文章内容必须要与本学科或导师研究方向相关；
4. 需同时提供有效的录用通知和版面费证明（或导师签名的免交版面费说明）方可参评，每篇文章只有一次参评资格；

5. SCI 文章的分区及影响因子等数据以科睿唯安《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标准，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

6. 被三大索引收录或发表的研究性期刊论文篇数不设限制；发表在核心期刊的研究性期刊论文（以华工图书馆《2011 版中文核心刊要目总览》）共不超过 2 篇；统计源、专刊、会议论文、增刊、一般论文和拟新增的期刊论文均不可参评。

7. 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并经导师签认；三大索引收录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

8. 申报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的论文中综述性论文不超过 1 篇，且计分时按《论文加分表》中同类别论文的 50% 计分。

9. 可用于参评的材料，其时间有效期为博士入学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评奖材料只能使用一次）。

## （二）专利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排在前两位的为导师+本人的专利有效，其他挂名专利不参评；专利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限，其他专利总数不超过 2 项。

1.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加 3 分（以受理通知书和网上公告为准）。

2. 已授权：发明专利加 12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4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 五、说明

1. 参评人要仔细阅读评定细则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若有参评人提供虚假成果，或提供以前获评国奖校长奖中使用的成果，或提供在时间上、类别上等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成果者视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本次评审资格。

2. 本细则内各种统计均指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评优年度的成绩或成果；本细则内的各种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在申请材料同分情况下，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相关学生导师及所在团队老师回避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4.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优工作组所有。

5. 本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29 日